

B036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通过了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与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中标人珠海华发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龙”)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合同》,由后者对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的1#公寓、3#公寓及负一层整体实施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具体包括家具、窗帘、挂画、地毯及各类电器等软装物品的生产、制作、供货、运输、安装及摆放、验收、现场成品保护等(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7,698,450.65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权华金智汇湾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华发龙签署合同办理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邵超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二次配

套软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期,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或“甲方”)将其下的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目前在紧张地推进项目招租工作,为满足园区的配套居住功能,经公开招标,拟与中标方珠海华发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龙建设”或“乙方”)签署《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对1#公寓、3#公寓及负一层实施二次配套软装(具体包括家具、窗帘、挂画、地毯及各类电器等软装物品的生产、制作、供货、运输、安装及摆放、验收、现场成品保护等)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7,698,450.65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权华金智汇湾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华发龙签署合同办理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邵超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控股股东为深圳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城建”);珠海城建和华发控股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王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华发控股董事李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李光宁、邵超勇回避表决。

3.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龙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249691678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2层15-16

法定代表人:张延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及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兼营园林绿化设计、园林及绿化工程施工(持有有效施工执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究、开发;建筑工程及技术研究;计算机、建筑建材、装饰材料研制、生产、安装及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造价的预算与咨询;工程项目的询价与谈判;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服务贸易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字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行业(企业)管理信息化

开发。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87,249.25万元,净资产为24,018.0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265,466.19万元,净利润为9,340.02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4,655.63万元,净资产为24,079.66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0,613.77万元,净利润为9,166.07万元。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景龙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公允及依据

本次交易金额为7,698,450.65元,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已标价软装清单及实际完成量对应计划的工程量结算。具体由第三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公开透明的程序、并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软装工程

2.工程地址:珠海市高新区

3.软装工程:包括家具、窗帘、挂画、地毯及各类电器等软装物品的生产、制作、供货、运输、安装及摆放、验收、现场成品保护等(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7,698,450.65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权华金智汇湾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华发龙签署合同办理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邵超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081.30万股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已通过,经公开透明的程序、并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并披露的审计报告;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并披露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认定的32.2%。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董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董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董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董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董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0.2022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已通过,经公开透明的程序、并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首次授予行权数量:1,081.30万股;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1,081.30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行权安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4月24日至2023年2月2日。

5.期权行权对象及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4月24日至2023年2月2日。

8.期权行权对象及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